

合同编号：常采公[2022]0165号

#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常州市怡康小学学生课桌椅

甲方：常州市天宁区教育局

乙方：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签订地：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 256 号

签订日期：2022 年 09 月 1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编号为常采公[2022]0165号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学生课桌椅；
- 1.2.2 货物数量：1150套；
- 1.2.3 货物质量标准：详见附件。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540500.00 元（大写：伍拾肆万零伍佰元整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1	课桌	巨力塑钢	A. 面板要求：1. 材质：得需采用 ABS 耐冲击塑料一级新料一体射出成型。耐冲击强度：须能承受 5 磅榔头重力锤击不得破裂。不得采用回收料生产。2. 尺寸：618mm×415mm×20mm±10mm。3. 功	1150	张	225	258750





			<p>能：(1) 靠胸前处有一内弧造型设计。(2) 面板前端设置一八字型防滑落凸条，总长度为 1000mm±10mm。(3) 四周及底部完全不得有毛边，得需倒圆角，不刮手。(4) 表面得需有细纹咬花，不得有反光现象。4. 组合设计：面板底部有强化承重之设计。锁入一根方型钢管，并与面板底部平齐。尺寸规格为 15mm±1mm×30mm±1mm×1.0mm。由螺丝锁付于面板底部。</p> <p>B. 书箱要求：1. 材质：采用 PP 塑料一级新料一体射出成型。不得采用回收料生产。2. 外径尺寸：610mm×410mm×150mm±5mm，内径尺寸：450mm×130mm±5mm。3. 功能：(1) 书箱底部有排水槽缝之设计。排水槽缝不得少于 25 条。每条槽缝长 40mm×4.5mm±1mm。书箱向后并得有倾斜 2 度的设计。(2) 书箱前端的下方得需设置有一长型凹形笔槽尺寸 450mm×50mm±1mm，笔槽左右两端并得需各有一排水勾缝设计。</p> <p>C. 桌钢架要求：1. 材质及形状：采椭圆形亮光钢管、方管亮光钢管组合焊接而成，结构得需牢固，长时间使用不得产生摇晃、松散的现象。焊接完成之钢管架，焊接部位得需牢固，需无脱焊、虚焊、焊穿。2. 尺寸：桌脚贴地部钢管尺寸为 30mm±1mm×60mm±1mm×厚 1.2mm；桌脚上部固定立管钢管尺寸为 30mm±1mm×60mm±1mm×厚 1.2mm；桌脚上部活动立管钢管尺寸为 21mm±1mm×52mm±1mm×厚 1.5mm；链接书箱 Y 型支架钢管尺寸 20mm±1mm×40mm±1mm×厚 1.2mm。3. 表面涂装：焊接完成之钢管架，表面经酸洗、脱脂、磷化处理，耐腐蚀、防锈。外表采一级颗粒粉末，经高温粉体烤漆，附着力特强，不脱漆。涂层需无漏喷、锈蚀；涂层需光滑均匀，色泽一致，需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涂层需平整光滑、清晰，需无明显粒子、涨边现象；应无明显加工痕迹、划痕、雾光、白棱、白点、鼓泡、油白、流挂、缩孔、刷毛、积粉和杂渣。4. 功能：左右脚架各加装一组高低调节钮。调节桌高可從桌高 650mm±10mm 至桌高 750mm±10mm，每一阶间隔 20mm。调节高度时，无需使用任何工具。</p> <p>D. 脚垫要求：1. 材质：采用 PP 塑料一级新料一体射出成型，不得采用回收料生产。并得用 1 支螺丝锁付钢管。桌子前端脚垫左右得需配 1 个水平调节螺丝，当地面有斜度时，可透过水平调节螺丝，保持桌面水平。采 PP 塑料一级新料一体射出成型，不得采用回收料生产。2. 尺寸：长 82mm×高 72mm×宽 37.5mm×厚 8mm±1mm。</p>				
2	课椅	巨力塑钢	<p>A. 靠背：1. 材质：采 PP 塑料一级新料一体射出成型。不可采用回收料生产。2. 尺寸：430mm×360mm±10mm。3. 功能：与钢管结合方式，得需采直插式，无需螺丝锁付，且需牢固不得摇晃现象。靠背上需有八条通气散热细缝，每条细缝宽度不得超过 6mm。靠背下方需有一突出设计可服帖脊椎。</p> <p>B. 坐垫：1. 材质：采 PP 塑料一级新料一体射出成型。不可采用回收料生产。坐垫需有七条通气散热细缝，每条细缝宽度不得超过 6mm。详如左图 B 所示。2. 尺寸：425mm×400mm±10mm。</p> <p>C. 椅钢架：1. 材质及形状：采椭圆形亮光钢管、方管亮光钢管组合焊接而成，结构牢固，长时间使用也不会产生摇晃、松散的现象。焊接完成之钢管架，焊接部位牢固，需无脱焊、虚焊、焊穿；焊缝均匀，需无毛棱、锐棱、飞溅、裂纹等缺陷。2. 尺寸：椅座贴地钢管尺寸为 30mm×60mm±1mm×厚 1.2mm；椅子</p>	1150	张	245	281750





		<p>横杆尺寸为 20mm×40mm±1mm×厚 1.2mm; 椅脚上部固定立管钢管尺寸为 30mm×60mm±1mm×厚 1.2mm; 椅脚上部活动立管钢管尺寸为 21mm×52mm± 1mm×厚 1.5mm; 靠背弯管钢管尺寸为 16.5mm×34mm±1mm×厚 1.5mm。</p> <p>3. 表面涂装: 焊接完成之钢管架, 表面经酸洗、脱脂、磷化处理, 耐腐蚀、防锈。外表采一级颗粒粉末, 经高温粉体烤漆, 附着力特强, 不脱漆。涂层需无漏喷、锈蚀; 涂层需光滑均匀, 色泽一致, 需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涂层需平整光滑、清晰, 需无明显粒子、涨边现象; 应无明显加工痕迹、划痕、雾光、白棱、白点、鼓泡、油白、流挂、缩孔、刷毛、积粉和杂渣。</p> <p>4. 功能: 左右脚架各加装一组高低调节钮。调节钮中心柱体材质为棉钢; 調節坐高可從坐高 350mm 調至坐高 450mm, 每一阶间隔 20mm。调节高度时, 不需使用任何工具, 仅需数秒即可调出所需的高度</p> <p>D. 脚垫: 1. 材质: 采用 PP 塑料一级新料一体射出成型, 不可采用回收料生产。并用 1 支螺丝锁付。 2. 尺寸: 长 82mm×高 72mm×宽 39mm×厚 8mm±1mm。</p> <p>E. 塑胶平口篮要求: 1. 材质: 采用 PP 耐冲击塑料一体射出而成。 2. 尺寸: 305mm×404mm×92mm±5mm 3. 底部需有 48 孔洞以上造型设计。</p>				
<p>总价 (含 13% 税)</p>		<p>大写: 伍拾肆万零伍佰元整      小写: 540500.00</p>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 预付总货款的 30%, 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付总货款的 60%, 质保期满一年后 15 日内, 付尾款 10%, 甲方支付乙方每笔款项的另一前提是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1.4.2 发票开具方式: 普通增值税发票。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安装完毕;

1.5.2 交付地点: 常州市怡康小学, 货物运输途中的毁损、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1.5.3 交付方式: 根据甲方要求, 所有设备安装到位, 运费由乙方承担。

#### 1.6 质量保证期及检验、验收

1.6.1 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保证期为 6 年, 自甲方收到货物之日起算。

1.6.2 检验和验收: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则视为乙方违约,每迟延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延期交付货物总价格的\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_\_\_/\_\_\_%;乙方迟延交付货物\_\_\_天以上,甲方除了有权按照上述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2 除不可抗力外,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货款,则视为甲方为违约,每迟延一日,甲方应当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_\_\_/\_\_\_%;甲方迟延付款\_\_\_/\_\_\_天以上,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





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  
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应当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  
决；

1.8.2 向 合同履行地（1 被告住所地 2 原告住所地 3 合同履行地 4 合同签  
订地 5 标的物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甲方：常州市天宁区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13861187256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  
司常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2MA1T6K5E9C

住所：常州市天宁区飞龙东路84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毅

联系人：葛冶金

约定送达地址：常州市飞龙东路84号

邮政编码：213000

电话：0519-88166837

传真：0519-88108769

电子邮箱：180624304@qq.com

开户银行：工行常州南大街支行

开户名称：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  
公司常州分公司

开户账号：1105047919000513692

